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6/48)提交的,安理会在声明中要求我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第1612(2005)号、第1379(2001)号、第1460(2003)号和第1539(2004)号决议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根据安理会的要求,本报告介绍了在停止在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停止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其他严重侵犯行为方面的遵守情况。¹本报告还介绍了在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第1612(2005)号决议第7段的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儿童保护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主流的情况。

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9(2001)号、第1460(2003)号、第1539(2004)号和第1612(2005)号决议,本报告介绍了武装冲突各方是否遵守有关规定,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禁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及攻击学校和医院等。

¹ 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适用国际法主要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适用义务、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2000年5月25日任择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第二号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3. 编写本报告时在联合国内部进行了广泛协商，特别是与总部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维和及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有关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维和及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本报告所载资料的主要来源。

4. 本报告中所指的报告、案件、事件等，都是经过收集、审查并核实其准确性的资料。对于获取资料或独立核实收集到的资料由于不安全或准入限制之类的因素而受到阻碍的情况，则就此作出说明。

5. 根据安理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查明哪些局势属于其授权任务的范围时，遵循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判例²中用于确定是否存在武装冲突的准则。在履行授权任务的过程中，我的特别代表对这个问题采取务实与合作的处理办法，以人道主义为重点，集中力量确保对关注局势中受冲突作用和影响的儿童进行广泛和有效的保护。对关注局势的提及不构成法律定论，对非国家当事方的提及也不影响其法律地位。

二. 共有的关切问题

6. 招募儿童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密切相关，例如在哥伦比亚，对于某些地区的家庭，避免子女被武装团体招募的唯一途径常常就是流离失所。而另一方面又有证据显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由于容易聚集弱势儿童，往往成为招募儿童兵的首要地点。这些营地周围缺乏安全保卫，据说是导致儿童更有可能被招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报道称，在斯里兰卡，卡鲁纳纳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绑架和招募儿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忠于叛军首领劳伦特·恩孔达的部队也在近期暴力升级期间从北基伍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招募儿童。

7. 武装团体跨越边界从难民营中招募儿童的情况继续令人担忧。在沿苏丹-乍得边界地区，苏丹和乍得武装团体都从乍得东部的苏丹难民营中招募儿童，而达尔富尔的苏丹叛乱团体则招募乍得难民儿童。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忠于劳伦特·恩孔达的部队在北基伍省从卢旺达难民营及社区中招募和使用刚果及卢旺达儿童，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边界地区招募和使用乌干达儿童的情况也急剧增加。政府和叛乱团体在武装冲突期间越界运送弱势儿童，成为贩运儿童的最恶劣形式之一。

8. 在武装冲突期间，女孩，有时还有男孩，成为强奸等各种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目标。参与冲突的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将强奸作为一种战

² 例如，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及其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J. Pictet (编)，《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1958)，第 20 页；以及“塔迪奇”，IT-9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1995 年 10 月 2 日。

争手段，故意羞辱和强迫女孩及其家人流离失所。在大湖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部的基桑加尼，在所记录的案件中，有 60% 的案件的受害人年龄在 11 岁至 17 岁之间。强奸及其他性暴力行为给受害人造成了破坏性的长期影响，亟需根据此类罪行的严重程度，对行为人提起诉讼。最近，国际刑事法院决定在中非共和国开始调查关于在政府和叛乱部队的武装冲突中实施的强奸及其他性犯罪的指控，这是朝着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9. 在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和菲律宾等国，我们还越来越多地遇到儿童因为被指称与武装团体有联系而遭拘押的违反国际标准的案件。许多被拘押的儿童遭受虐待、酷刑、强行审讯，并被剥夺食物和受教育的机会。儿童还无法获得迅速和适当的法律援助，而且通常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在有些情况下，部分儿童还常常被迫充当政府军事行动的向导和线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的一些儿童已在联合国的倡导努力下获释，但仍有许多儿童被关在拘留中心、地方监狱、审讯中心和扣留营地。

10. 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系统和蓄意攻击学童、教师和校舍的行为在一些冲突局势中有所升级，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多关注并采取行动。在阿富汗，叛乱分子继续烧毁学校，尤其是女子学校，试图恐吓和阻止女童获得教育。在伊拉克，学生也是暴力犯罪和宗派杀戮的目标，尤其是在巴格达和摩苏尔。教师被杀、学校关闭和儿童害怕被绑架，都导致入学率急剧降低。

11. 尽管泰国政府继续致力于确保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武装分子在该国南部暴力袭击学校、儿童和教师导致学校混乱的情况却日渐引起关注。2007 年 3 月，有 3 名学生在宋卡一所寄宿学校遇袭的事件中被打死，另有 7 人受伤；那拉提瓦有 5 名小学生在他们的巴士遭到射击时受伤。截至目前已有 73 名教师被打死，100 多所学校被烧毁，其中仅 2007 年 6 月在亚拉省拉曼区就有 11 所学校被烧毁。值得赞扬的是，政府正在努力向该地区的所有儿童提供教育设施。

12. 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在消除对儿童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特别是在停止政府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确立了一些重要先例，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确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的刚果爱国者联盟创始人和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并使用儿童积极参与战事的指控，以及该法院对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五名高级成员，包括领导人约瑟夫·科尼发出逮捕令，控告其犯下 33 项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强招和使用儿童参战。此外，首次有一位前国家元首，即利比里亚的查尔斯·泰勒，正在海牙接受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审判，他被控犯下 11 项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抓募或招收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并使用儿童积极参加战斗。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的阿列克斯·坦巴·布里马、布里马·巴奇·卡马拉和桑蒂吉·博博尔·卡努作出的判决，以及对民防部队民兵的阿利

尤·孔德瓦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定罪，都发出了一个重要信息，即这类对儿童犯下的罪行不会被容忍，参与这类做法的人将被绳之以法。虽有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国家主管当局也必须立即对严重侵犯儿童的罪行提起适当的国家诉讼。

13. 在袭击平民聚居区时使用滥杀滥伤武器，如集束弹药等，会对平民特别是儿童造成严重影响，这种影响甚至在冲突结束后还会延续很久。例如在黎巴嫩南部，2006年冲突遗留下来的大量未爆子弹药继续造成儿童死伤。亟需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使用对平民造成伤害的集束弹药。

14. 让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重返社会的问题，一直没有像冲突后局势中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问题那样受到重视。由于大部分国家的复苏前景也有赖于这些儿童成功地重返社会，在建设和平行动的初步规划和实施阶段，建设和平努力应当满足儿童在保护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需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挂钩的长期复苏和发展方案应以社区为基础，以便让这些儿童持久和成功地重返社会。

三. 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针对儿童的其他侵权行为方面的遵守和进展情况

15. 本报告提供有关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间各种动态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布隆迪、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斯里兰卡、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也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16. 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并在我的2006年报告(A/61/529-S/2006/826)正文中点名的各方所取得的进展已得到评估，以查明它们是否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是否不再对儿童犯下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并查明各方是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决议的要求)参加了同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对话，以及它们是否已通过这一对话，或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或签署和平协议等其他进程的范围内，制订和执行了停止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释放了部队中的所有儿童。

17. 如果各方完全遵守行动计划规定，采取经过核查的措施处理导致其被列名的所有其他严重侵权行为，并使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感到满意，则将被考虑从附件中除名。除名决不等于不再需要由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监察原先列入名单的各方。一旦确定已除名的各方后来又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或没有允许联合国持续不断和不受阻碍地进行核查，它们将被重新列入附件的名单，而且这种不遵守的情况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18. 科特迪瓦冲突各方已取得一项值得一提的成就，即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没有关于招募儿童的任何新案件的记录。科特迪瓦的新生力量武装部队(现

称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和四支武装民兵,即大西部解放阵线(大西部解阵)、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西部解运)、韦族人爱国联盟和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自从分别于2005年10月和2006年9月签署行动计划以来,已停止招募,并已采取协同措施,查明和释放与其部队有关的儿童,以便他们能够恢复正常生活。

A. 关于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中的遵守和进展情况

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安全状况已经恶化,儿童继续成为包括塔利班在内的反政府分子与国家国际安全部队(即美国领导的联军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领导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之间冲突的受害者。施政和司法制度脆弱以及阿富汗保安部队在受叛乱影响的地区提供保护的不足,均造成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不足。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分子肆意袭击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对国内和国际部队使用汽车炸弹、自杀式攻击和简易爆炸装置,已经造成大量儿童死亡。其中许多袭击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或在人群聚集处的附近。从2007年1月至7月,由于与叛乱有关的暴力行为,至少有950个平民死亡,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记录表明其中至少有49名儿童死亡,19名受伤。2007年6月15日在乌鲁兹甘省,安援部队车队在向当地儿童分发糖果和饮用水时遭到自杀式袭击,四名女孩和七名男孩丧生,他们的年龄在8岁至15岁。

20. 对叛乱分子采取的军事行动,包括国际军事部队开展的空袭,也造成儿童伤亡。在一些情况中,空袭没有击中目标,落在平民区,造成儿童死亡。2007年3月9日,在卡比萨省的一次联军空袭中,有九名平民被打死,其中有四名儿童。2007年5月8日在赫尔曼德省,由于支持安援部队行动的空袭,据报共有21名平民被打死,包括妇女和儿童。安援部队在2007年8月于喀布尔举办的保护平民讲习班上承认,在行动中犯过错误,并告知联合国,他们继续调整行动,以尽可能减少平民的伤亡。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爆弹药也造成儿童的伤亡。在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期间,共有295次地雷和未爆弹药的事故伤害到儿童,占有这类事故的60%以上,至少造成59人死亡。

22. 联合国仍然感到不安的是,有报告表明,塔利班和其他反叛分子正在利用儿童发动袭击,在一些情况中,儿童被用作人盾。据报,塔利班招募儿童并用在他们的活动中,例如自杀式袭击。这是一个较新的现象,联合国已记录了儿童卷入袭击的几起广受关注的案件。2007年2月,一名估计在12岁到15岁之间的男孩在试图闯入霍斯特省霍斯特市警察局时自杀,并杀死一名警卫,并使得四个平民受伤。此外,还逮捕了一名14岁的男孩,当时他身穿自杀背心,正准备前往谋杀霍斯特省省长。上述这些团体均尚未作出停止这种做法的任何承诺。

23. 塔利班和其他反政府分子袭击学校的事件继续发生，联合国记录在案的影响学校的安全事件和对学生和教师的威胁事件仍然令人十分关切。在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记录了至少 133 次袭击学校的事件。这些袭击使得至少十名学生死亡，主要是在南部各省。据报，2007 年上半年，南部至少发生 100 次袭击。还发生蓄意袭击女学生和女教师的事件，女子学校也成为专门的袭击目标。2007 年 6 月 12 日，两名枪手打死了两名女学生，并击伤其他六名学生，当时这些学生正要离开洛加尔省 Qala-e Saeed Habib 区的 Qalay Meadan 女子学校。据教育部所述，在赫尔曼德、坎大哈、乌鲁兹甘和查布尔等南部省份的总共 721 所学校中，384 所目前已关闭。

布隆迪境内的事态发展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布隆迪总统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单方面重新改组内阁，之后，政治上出现不稳定状况，政府与反对党之间的关系持续紧张。同时，2006 年 9 月 7 日政府与武装叛乱团体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阿加顿·鲁瓦萨）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陷入停顿状态。儿童依然与民解力量有关联。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民解力量的两个派系-阿加顿·鲁瓦萨和较小的分裂派让·博斯科（Gateyeri）仍然在招募儿童。不过，让·博斯科（Gateyeri）分裂派现已停止活动。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据报全国有 85 起招募儿童的案件，其中 60 个案件发生在签署《全面停火协定》之后的几个月。据说，民解力量突然增加招募儿童，是为了一旦进行进一步的和平谈判，能加强他们的讨价能力，并使他们在复员和重返社会阶段能要求增加财政福利。这 60 名儿童中有大约 48 名是来自布鲁里省和恩戈齐省 Gashasa、鲁蒙盖、马兰加拉和加什坎瓦的学生。其中大部分儿童已经被释放或从民解力量的部队脱逃，原因是《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陷于停顿，并造成复员福利金分发的拖延。一个积极的方面是，2007 年 3 月，在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之前，原先被拘留在兰达前复员营地的 26 名 14 至 18 岁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他们的家庭和社区。

25. 拘留儿童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不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方面已取得进展，释放了一些因与民解力量有关联而被逮捕的儿童。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据报共发生 49 起拘留被指参加武装团体儿童的案件，特别是在布琼布拉市和布琼布拉省。这类案件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增加 35%。其中许多儿童在未经审判或在没有得到法律援助的情况下被监禁几个月。超过 65 名儿童因为原先与民解力量有关联而被拘留在布琼布拉姆皮姆巴监狱，他们于 2007 年 3 月获得释放。

26. 由于停火，与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因武装部队（国防军）与民解力量成员之间的武装冲突而被打死和致残的儿童人数减少 30%。据报，共有 40 起儿童被国防军和民解力量打死或致残的案件，其中 80% 的受害者是在抢劫活动中被手榴弹炸死。2006 年 12 月 11 日，有五名儿童在 Gitega 区 Taba 被炸死，因为三名国防军士兵将手榴弹投到他们的住所中。

27. 还令人感到十分关切的是，民解力量成员和安全部门的一些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发生了 30 多起这类案件，其中 80% 为女孩。2007 年 1 月 6 日，在布琼布拉区 Mugongomana，一名国防军士兵强暴了一个 4 岁女孩。2 月 19 日，民解力量几名成员在 Mkamba 区 Nyanza-Lac 强暴了一名 16 岁女孩。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

28. 据报，有很多起关于控制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反叛团伙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招募儿童案件。3 月 3 日和 4 日，在民主团结联盟袭击政府军中非武装部队和法国军队位于比劳地区的阵地期间，一些叛乱分子被确认为是原比劳公立中学的学生。参与这些袭击的许多儿童被打死，他们的年龄在 12 岁到 17 岁之间。此外，三所学校中的两所在发生袭击之后，被中非武装部队和民主团结联盟部分摧毁。

29. 6 月 16 日，民主团结联盟、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三方行动计划，用以减少和消除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的行为，并使这些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之后，第一批大约 200 名儿童被象征性释放。早些时候，在 4 月和 5 月期间，与民主团结联盟有关联的 450 多名儿童复员，其中 75% 是 13 岁至 17 岁的男孩。所有这些儿童已经重返家庭和社区。这些儿童中约 75%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参与军事行动和战斗，平均为九个月到一年不等，另外有一些儿童一直参加各种武装团伙，后来又参加民主团结联盟达三年之久。这些儿童中的 10% 只有十岁，主要用来为 2006 年和 2007 年民主团结联盟的行动提供后勤支助。据称截至 2007 年 9 月，最后一批 450 名至 500 名儿童已获得释放，返回社区，但这尚未得到三方行动计划建立的政府/儿童基金会/民主团结联盟联合监测机构的核实。

30. 儿童基金会在 2007 年 6 月派出的一个访问团也已证实，大约有 400 至 500 名儿童（包括女孩）与活跃在西北地区的叛乱团伙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和中非人民民主阵线有关联。这两个叛乱团伙正越来越多地在他们具有影响力的地区强行招募儿童。在 2007 年 3 月和 6 月，复兴共和与民主军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将其部队中的儿童兵复员。虽然目前正在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就防止招募儿童并使其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对话，但西北地区的不安全状况妨碍了正式谈判的进行。

31. 中非武装部队在 Bemal-Boguila、Kabo、Batangafo 和 Kaga-Bandoro 等地区对涉嫌协助反叛分子的一些村庄进行的报复，造成平民尤其是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死亡和受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合作伙伴的记录，在 Kaga-Bandoro 和 Ouandago 地区，约有 1 389 栋房子、7 所学校和 3 所保健中心被部分或完全破坏、烧毁或洗劫，在 Kaga-Bandoro 和 Dekoa 地区，共有 203 栋房子、2 所学校和 1 所保健中心被摧毁。

32. 由于在 Batangafo-Kabo-Ouandago “三角” 地带有大量反叛团伙，因此，与 2006 年报告的案件数量相比，所报告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增加 75%。据儿童基金会的资料，该国北部地区 15% 的妇女和女孩曾遭到强暴。联合国的合作伙伴还报告说，在 Batangafo 和 Bokamgaye 之间，许多年轻女孩被迫成为反叛分子的妻子，并被迫以性好处作为交换条件，以便能够通过这些反叛团伙设立的许多检查站。

科特迪瓦境内的事态发展

33. 2007 年 3 月 4 日，洛朗·巴博总统与新生力量总书记纪尧姆·索洛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后，将叛军控制的北方和政府控制的南方分离开来的“信任区”被撤销，从而为和平进程注入了新的动力。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经证实的证据表明武装团体正积极招募和使用儿童。作为执行与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及四个武装民兵团体（即大西部解阵、西部解运、韦族联盟以及大西部抵联）商定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联合国一直定期监测儿童与战斗部队发生关系的情况。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再次重申对行动计划的承诺，以结束儿童与其部队间的此种联系。2007 年 1 月 26 日，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向儿童基金会提交了一封信，请求儿童基金会支持其完成行动计划的执行，之后，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将立即采取行动，完成与其部队发生关系的其余儿童的确认工作。2007 年 8 月 14 日，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向我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具体介绍了在最终执行完毕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行动，在行动中，共确认了 85 名儿童，其中包括 27 名女孩。

35. 同样，四个民兵团体一直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儿童基金会、新成立的统一指挥中心（根据《瓦加杜古协定》负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以及全国复员援助和社区恢复方案（负责监督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紧密合作，以兑现他们在行动计划下做出的承诺，其中包括由各民兵团体指定协调人。2007 年 4 月，这些协调人开始在吉格洛、图莱普勒、布洛莱金、塔伊、扎涅、迪埃奎和邦格洛着手查明与他们的部队有关联的儿童。这一工作共查明和登记 204 名儿童，其中包括 84 名女孩，现在所有这些儿童都得到了儿童基金会方案的援助。

36. 由于已确定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和四个民兵团体已执行了行动计划，并继续允许联合国畅通无阻地监测合规情况，因此应该将他们从我今年的报告所附名单中去掉。但是，由一个核查委员会提供支持的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将继续监督这些团体遵守行动计划的情况，以确保不断努力，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更加重视被释放儿童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工作。

37. 虽然报告的杀害儿童案件数有所下降，但是冲突环境仍直接造成儿童被杀。许多杀人事件没人调查，而犯罪人，可能是社区中的个人，也可能是各武装团体

中的失控分子，却极少能被识别出来。尤其是由于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造成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也依然很多，令人震惊。政府和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在采取任何严格、及时的调查以起诉犯罪人方面一直行动迟缓。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招募儿童案件数有所下降，这可以归结为几个因素，其中包括在执行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开展了军队整编进程，正在爆发战斗的地区减少，以及儿童保护网络坚持不懈地进行游说，反对招募儿童入伍。尽管总趋势如此，但是在我 2006 年报告 (A/61/529-S/2006/826) 中列出的所有冲突方仍在继续招募、使用和绑架儿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 (刚果 (金) 武装力量) 整编旅和未整编旅中的儿童人数依然很多，特别是在伊图里地区和南北基伍两省。在南基伍，记录显示，刚果 (金) 武装力量第三整编旅和第八整编旅中至少有 25 名儿童，包括女孩。在 2006 年 11 月北基伍的战斗之后，政府与叛军指挥官劳伦特·恩孔达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达成一项协定，允许将恩孔达部队编入刚果 (金) 武装力量各部。这一混编导致事实上在新的刚果 (金) 武装力量混编旅中有很多儿童，而且这些混编旅使用儿童积极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卢民主力量) 作战。尽管达成了协定，但是恩孔达及忠于恩孔达的部队还是在 2007 年 8 月底反叛，再次与刚果 (金) 武装力量部队展开战斗。此后，恩孔达及忠于恩孔达的部队招募的儿童据报开始增多。由于恩孔达部队几次企图强征学生入伍，造成该地区的几所学校也已经关门。

39. 还有报告显示，在混编开始之前和整个混编过程中，在北基伍以及卢旺达和乌干达，招募活动都在不断增多。招募活动增多看起来与忠于劳伦特·恩孔达的指挥官采取的战略有关，即增加即将混编的官兵人数，并在开展针对北基伍的卢民主力量和马伊-马伊民兵的战斗行动之前加强部队兵力。逃跑或离队的儿童指出，在马西西地区 Buhambwe 回返者营地、卢旺达的 Kiziba 和 Byumba 难民营、卢旺达 Byumba 和 Mutura 镇以及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边界的 Bunagana 镇，招募活动仍在继续。2007 年 1 月 29 日，乌干达的一个 16 岁男孩说，他和另外 5 名乌干达儿童在 Bunagana 镇被副头“Eric”和 Janvier 少校强征入伍。此二人在忠于劳伦特·恩孔达的第 836 营萨达姆上校的指挥下开展活动。这名男孩在被招募入伍后，和其他新招募的儿童被带到 Mushake，混编入刚果 (金) 武装力量“查理”旅。截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卢旺达难民营招募的 13 名刚果儿童和 17 名卢旺达儿童 (其中 11 名在卢旺达招募，6 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招募) 已脱离了刚果 (金) 武装力量混编旅。此外，一个据报与劳伦特·恩孔达有联系的名为“刚果难民青年协会”的团体，自 2006 年 7 月以来，一直在 Kibuye 难民营积极招募刚果图西族儿童和青年。

40. 2007 年 5 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署) 与卢旺达当局对卢旺达难民营进行了联合评估考察，对招募儿童的报告进行核实，并制定保护性的

应对机制，例如在地方当局的更多参与下，加强难民社区的敏感度；加强对儿童离开营地的控制以及确保对那些被指控征募儿童的人提出控罪并将其绳之以法。2007年7月24日，8名儿童从Kiziba难民营被征募，据称被部署到了南基伍。发生了这件事后，卢旺达政府已经开始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还未出来。

41. 在伊图里，尽管被招募的儿童人数低于前一个报告期间的人数，但是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和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抵抗阵线）仍在继续招募儿童。特别是，在2007年8月4日开始的伊图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的第三个阶段期间，据报超过40名儿童被忠于Peter Karim Udaga的部队重新招募入伍。尽管截至2007年8月16日，有2900名前战斗人员复员，但是据估计，民族阵线、抵抗阵线以及刚果革命运动（刚果革运）依然有1500人未放下武器，其中包括儿童。民族阵线还要对在解除武装过程中极力阻碍儿童脱离部队的行为负责。

42. 依然活跃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各马伊-马伊团体仍在儿童。有报告称，位于南基伍鲁齐平原吕尔巴里卡的马伊-马伊第121旅前指挥官Abdou Panda上校征募儿童。2006年12月，在卢贝里基的整编中心，有107名儿童被从Abdou Panda上校的团体中释放出来。2007年5月，有报告称，在北基伍的Bingi，在杰克逊上校指挥的马伊-马伊Baleine团体中有30名儿童，其中包括女孩。而且，由于在北基伍最近阶段的冲突，马伊-马伊各团体招募儿童的情况也不断升级。2007年8月，马伊-马伊各团体在北基伍鲁丘鲁地区的Nyamilima招募了超过50名儿童。也有报告称，马伊-马伊各团体在加丹加和马涅马省招募儿童。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前一年相比，所记录的涉及杀害儿童和造成儿童致残的事件有所减少。但是，儿童依然是刚果（金）武装力量的整编部队和非整编部队、伊图里武装团体和北基伍和南基伍的卢民主力量之间袭击和冲突的受害者。在2007年5月26日和27日的一次事件中，据报卢民主力量/拉斯塔派在南基伍的尼亚鲁布泽村、穆洪古村和奇汉巴村杀死17人，其中包括8名儿童，另外至少28人受伤，其中包括21名儿童。

44. 尽管政府采取了各项举措打击性暴力，包括于2006年7月20日通过了两项国家法律，但是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儿童的事件依然极多。2006年10月到2007年7月，联合国各伙伴机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共发现10381名性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比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增加4%，其中37%为儿童。在截至2007年6月的一年间，联合国和联合国各伙伴机构仅在南基伍就登记并援助了至少1400名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而主要的施暴者包括刚果（金）武装力量人员、警察以及卢民主力量的武装人员。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4182名儿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武装部队和团体中脱离，其中包括629名女孩。在伊图里，有2472名儿童从刚果革运、抵抗阵线和民族阵线的民兵部队中脱离，其中包括564名女孩，有10名男孩从

东方省偏远地区 Opienga 的马伊-马伊部队中脱离；在北基伍，有 1 374 名儿童主要从忠于劳伦特·恩孔达的混编旅和刚果（金）武装力量及马伊-马伊民兵部队中脱离，其中包括 52 名女孩；在南基伍，有 336 名儿童主要从马伊-马伊民兵部队和与劳伦特·恩孔达有关的部队中脱离，其中包括 13 名女孩。

海地境内的事态发展

46. 应该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1780（2007）号决议中认识到，在海地存在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并要求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保护儿童。自 2006 年 12 月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开展军事行动，以及逮捕了几个帮派头目，并解散了一些武装实体后，安全状况已经有所改善，尤其是在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地区，例如太阳城和太子港的马蒂桑地区。这些武装实体在组织结构、活动、动机及政治附属的程度方面各不相同。联海稳定团认为，尽管这些团体目前在性质上基本属于犯罪团体，但是它们的特点和动机在具体的时间和情况下又有所不同，在犯罪团体和政治团体之间变换，而且可能会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47. 受武装实体影响的地区中的儿童状况非常危急。但是，由于涉及的行为人人数量众多，各团体分布零散以及很难将一个团体的身份与另一个团体区分开，因此很难将侵犯行为明确归咎于特定团体。但是，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已经掌握可靠信息，说明以下列出的各方参与了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已经确认的报告表明存在使用儿童送信、放哨、实施攻击、充当搬运工转移和隐藏武器以及从事绑架活动的情况。而且，儿童已作为一个群体成为直接目标。2007 年 2 月，太阳城 Belony Pierre 控制的 Bois-Neuf 基地使用两名年龄在 8 至 10 岁的男孩，在联海稳定团部队占领的“蓝房子”附近点燃汽油罐。同样也在太阳城，联合国方面注意到，Evans Jeune 控制的波士顿基地使用儿童从事上述提到的各种活动。2007 年 7 月 11 日，被怀疑是一个团体成员的一名 17 岁男孩在马蒂桑的格兰拉维被国家警察逮捕，该地区由 Wilkens Pierre 为首的 Galil 基地和 Armee Ti-Machet 所控制。在戈纳伊夫，一名与 Winter Etienne 和 Ferdinand Wilfort 控制的 Raboteau 团体有关联的 16 岁男孩被国家警察逮捕，他的武器被没收。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2 名儿童在太阳城和马蒂桑地区被杀，其中包括 1 名女孩；有 8 名儿童，包括 4 名男孩和 4 名女孩受伤。在戈纳伊夫，武装团体的蓄意袭击造成 4 名儿童被杀，5 人受伤。2006 年 12 月，年龄分别为 13、14 和 16 岁的三名女孩在拉博托被枪杀。同月在拉博托，1 名 13 岁女孩遭枪击受伤，之后被活活烧死；2007 年 7 月 19 日和 8 月 5 日，两名男孩，其中一名男孩 10 岁，分别在瓦纳敏特和米勒巴莱地区被砍头。太阳城的武装实体在 2007 年 1 月底和 2 月初与联海稳定团部队的武装冲突期间，也使用学校作为基地。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生大约 119 起绑架儿童案件。尽管大多数案件都是 2006 年发生在太子港，但是在 2007 年，各地区报告的绑架案件也在不断增多。2006 年 8 月，绑架者专门盯上了一些学生。2006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这一情况更加恶化。当时，年龄在 13 至 15 岁的 30 名学生乘坐校车，在行使到太阳城附近时被绑架。

51. 一些团伙在太阳城、马蒂桑和加勒夫-夫伊耶依然大肆进行侵害女孩和妇女的轮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由于缺乏官方综合数据，报告的案件数仅为海地境内侵害女孩的性暴力现象的冰山一角。根据一个联合国伙伴机构的数据，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大约登记了 100 起强奸儿童案。其中，11 月 9 日，1 名 3 岁女孩被太阳城的武装人员强奸，2007 年 1 月登记的 2 起强奸案据称是由 Evens 团体成员所为。2007 年 1 月至 6 月，据报有 54 名儿童被武装和犯罪团体成员强奸，其中 10 名儿童遭到轮奸。2007 年 5 月 7 日，1 名 15 岁女孩被 Bois Neuf 的 6 名武装人员强奸；2007 年 5 月 10 日，一名 17 岁女孩在 Galil 基地控制的格兰拉维被 6 名武装人员强奸。

伊拉克境内的事态发展

52. 总体的安全状况使得获得有关侵害儿童行为的信息越来越困难。大多数现有信息是从广泛的不同渠道获取的，但是却很少能得到充分核实。但是，很清楚的一点是，在当前的暴力行为中，伊拉克儿童受到的伤害最重。联合国各伙伴机构和伊拉克当局的统计表明，在伊拉克的所有难民中，几乎一半是儿童；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儿童几乎占 38% 到 40%。

53. 有一些证据表明，非国家的武装团体，例如叛乱组织，正在将儿童作为战斗人员进行招募。最近的一个关切问题是，有报告指出，叛乱的民兵团体、基地组织以及基地组织附属团体采用的一个新战术是在自杀式汽车爆炸中使用儿童作为掩护。有一些报告描述了 2007 年 3 月 21 日的一次事件，即有人利用两名儿童帮助一辆载有爆炸物的汽车通过巴格达东北部 Adhamiya 区的 al-Shaab 社区的一个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检查站。之后，这辆载着这两名儿童的汽车被引爆，造成 5 人死亡（其中包括这两名儿童），另外 7 人受伤。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发言人证实了这一事件。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公开报告称，安巴尔省的叛乱分子一直在利用儿童安置路边炸弹，并让儿童为引爆小组放哨。2007 年 3 月 21 日，据报 1 名骑自行车的 14 岁男孩在 Haditha 中心的一个伊拉克警察巡逻队近旁引爆自杀背心，造成 3 名警察死亡。由于当前正在“巴格达安全计划”下开展安全行动，以及叛乱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儿童，造成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拘留的年龄在 12 岁至 17 岁之间的儿童人数急剧增加，从 2006 年 12 月时不到 300 人，增加到 2007 年 8 月的几乎 800 人，而且据称大约 30 名儿童是活跃的叛乱分子。现在为这些儿童提供了教育方案和职业培训。

54. 由叛乱分子、民兵行动以及各种犯罪帮派引发的教派暴力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已经造成大量平民丧生，其中包括儿童。尽管几乎每天都会收到儿童被杀和

致残的报告，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儿童伤亡方面的可靠数字。不加区别地对居民区进行的迫击炮炮击或炸弹袭击（后者往往采用破坏性极强的自杀式汽车炸弹的形式）的受害者中包括很多儿童。由于叛乱分子的迫击炮炮击，在 2007 年 1 月 28 日，有 5 名儿童在西巴格达 Adil 的学校里被杀；2007 年 5 月 23 日，有 3 名儿童在 Khan Bani Saad 被杀；2007 年 8 月 7 日，有 2 名儿童在 Samarra 被杀。2007 年 5 月 22 日，穿着伊拉克军装的持枪叛乱分子在一个假的检查站杀死了一家六口，其中包括 4 名儿童。2007 年 8 月 6 日，在塔拉法尔北部的 Al-Qebbek，一个卡车炸弹造成 28 人死亡，其中包括 12 名儿童。

55. 在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开展军事行动（例如入户搜查或空袭）期间，平民被杀或受伤的报告变得越来越频繁。2007 年 2 月 22 日，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在拉马迪进行空袭后，与反叛分子发生枪战，据称枪战至少造成 12 名平民丧生，其中包括 2 至 4 名儿童。2007 年 6 月 2 日，据称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对一群据信正在安置炸弹的人开火，造成 3 名儿童在费卢杰被杀。据报告，军事行动还造成了更多平民伤亡，但是却极少确定受害人的年龄。

56. 2006 年 2 月 22 日萨马拉的 al-Askari 圣迹被袭后，教派暴力开始。自此，伊拉克的教育系统受到了负面影响。记录显示，自去年的袭击以来，对学校、儿童以及教师进行了更频繁的袭击。儿童基金会估计，目前至少 30% 的伊拉克儿童无法上学。一个令人感到特别不安的事件是，2007 年 1 月 28 日，武装叛乱分子专门以西巴格达的 al-Khulud 女子中学作为袭击目标，造成 5 名学生死亡，21 人受伤。在另一场针对学校的袭击中，反叛分子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持枪进入 Saydiyah 的一所中学，当时男孩子们正在参加考试。年龄在 17 至 19 岁之间的大约 30 名学生被绑架。而且，与发生在阿富汗的事件很类似的是，极端主义分子（主要在迪亚拉省）屡次烧毁或破坏学校建筑：2007 年 5 月 15 日，在巴格达的 Abu Ghraib；2007 年 6 月 6 日、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在 Baqubah 或 Baqubah 附近，这些可能是针对世俗教育或女孩教育发动的攻击。

57. 在叛乱分子和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交战期间，学校也受到了“附带损害”。2007 年 5 月 8 日，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一架直升机在 Dujala 省 al-Nedawat 村对可疑的叛乱分子进行袭击时，据称造成 6 名儿童死伤。当地警察报告称，该直升机遭到地面射击，直升机在回击时打中了学校。

58. 政府通过儿童照管事务委员会开始解决伊拉克儿童面临的挑战。儿童照管事务委员会已指定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建议政府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伊拉克政府已多次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给予支持和援助，以加紧努力确保和保护伊拉克儿童的福利。

黎巴嫩境内的事态发展

59. 没有关于正规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报告。2007 年 4 月 12 日，在我的特别代表访问贝鲁特期间，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代表黎巴嫩政府以及副议长穆罕默

德·拉德代表真主党都向她表示，黎巴嫩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且在武装暴力或政治动员中将不使用儿童。

60. 大量平民，包括数千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卷入了 2007 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在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黎巴嫩难民营发生的战斗。据估计，黎巴嫩陆军和伊斯兰法塔赫武装极端团体之间的战斗造成 40 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杀，逾 200 人受伤，其中包括儿童。有报告称，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武装派别和团体使用巴勒斯坦儿童。

61. 以色列在 2006 年冲突期间史无前例地广泛使用集束炸弹，使黎巴嫩南部遭到严重污染，留下大约 100 万枚未爆子弹药和一般的未爆弹药。这依然是南黎巴嫩儿童面临的最严峻威胁之一。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结束敌对状态到 2007 年 8 月 31 日，未爆弹药已经造成 4 名儿童死亡，66 名儿童受伤。2006 年 12 月 24 日和 25 日，来自 Hanaway 和 kaakaeyet al-Jiser，年龄在 13 至 15 岁的 5 名儿童在玩耍时被未爆集束炸弹所伤。以色列尚未提供急需的有关投下的集束炸弹的数量、类型和位置的袭击数据。

缅甸境内的事态发展

62. 缅甸政府通过防止招募年幼儿童当兵委员会已经作出了一些努力，处理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包括最近将防止招募儿童兵的内容纳入了缅甸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而且，成文法规定，参加政府武装部队（政府军）全凭自愿，最低入伍年龄为 18 岁。但是，联合国伙伴机构的可靠报告表明，依然有企图强迫招募儿童加入政府军的情况发生。由于准入限制，难以系统核实招募活动的程度，或军营中的儿童人数。缺乏适当的出生证明以及当地对篡改已有登记信息的情况视而不见，也导致总是很难核实招募儿童的问题。

63. 自 2005 年以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定期收到缅甸政府提供的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报告，包括有关儿童退伍的信息，而且最近的报告介绍了政府为打击那些违反政府有关招募未成年人政策的招募者而采取的惩戒措施。尽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直争取在很多情况下进行工作层面的干预，但工作队依然无法核实政府提供的关于对行为人采取的惩戒行动的书面信息。

64. 我的特别代表在最近的访问期间会晤了代总理兼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秘书长。缅甸政府同意开展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建立一个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任命社会福利与救济安置部司长作为在与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有关问题方面的政府协调人。缅甸政府还同意提供有关针对征募儿童入伍的军队招募人员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信息以及退伍儿童名单，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后续核实。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刚刚收到缅甸政府提供的一份退伍儿童名单。

65. 缅甸政府还原则同意，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儿童基金会一道，共同开展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中将包括，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帮助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为招募儿童事件制定一个透明的申诉程序，其中包括针对协助及怂恿招募儿童的责任人制定惩戒措施；允许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儿童基金会定期进入招募中心，对是否招募了儿童进行核实；为政府军军官定期提供保护儿童培训；公共宣传，包括在村一级进行宣传，使人们了解申诉程序的规章制度和模式，预防招募儿童入伍。与此同时，2007年2月缅甸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签署了一份《补充谅解书》，根据关于强制招募和招募未成年人问题的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在指控强迫劳动方面提供一个申诉机制。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未收到关于克伦尼民族解放军（克伦尼解放军）和克伦尼军（分别为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和克伦尼族进步党的武装分支）新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任何报告。但是，缅甸政府限制联合国进入行动区并限制联合国与克伦尼解放军和克伦尼军对话，阻碍了联合国核实这些团体是否已经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工作。我的特别代表在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克民盟和克伦尼族进步党的信。作为后续活动，联合国启动了与这两个派别的对话，最终克民盟和克伦尼族进步党分别于2007年4月6日和4月13日签署了承诺书，停止并预防招募和使用儿童。根据承诺书，这两个派别还承诺，允许对违反情况进行独立监测，复员和释放部队中的儿童，并协助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适当援助，帮助被释放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但是，由于缅甸政府还有一些顾虑，因此仍在进一步讨论执行这些行动计划的最终安排。

67. 有报告指出，脱离克民盟的一个小派系克民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从Mae La难民营和边境地区的村庄招募儿童。消息来源指出，几个男孩在支付报酬并参加庆祝活动的保证的诱骗下穿过边界，之后却被胁迫加入了武装团体。虽然大多数儿童已经返回家园，但是据报还有四名男孩失踪。目前还不清楚克民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是否还继续招募儿童，而联合国也无法对招募报告进行核实。而且，有报告称，克钦邦独立军制定了“每家一孩参军”的招募政策。2007年初，联合国核实了一个报告，证明一个15岁女孩从学校返回克钦邦密支那村时被克钦邦独立军征召。女孩目前还在克钦邦独立军中。

68. 尽管佤邦联合军（佤邦军）最近向我的特别代表表示，自与缅甸政府签署了停火协定之后，再也没有招募过儿童，但是有目击证人证明在北掸邦的佤邦联合军中有儿童。但是，佤邦军同意进一步讨论，开展一个行动计划，使与他们部队有关的儿童复员并重返社会。

69. 有报告指出，南部掸邦军新的强制性征兵政策的一部分就是招募儿童。北掸邦的缅甸国家民主联盟军（果敢）也在招募和使用儿童。而且，有信息表明，目前在克伦尼族人民解放阵线（克伦尼人解阵线）和民主克伦佛教军（克伦佛教军）的部队中也有儿童兵。但是，由于进入这些团体的行动区受限，因此无法进行深入监测。

70. 政府对人道主义人员进入受冲突影响区域的社区设置的限制，继续严重影响向那些受到影响的人（特别是儿童）提供援助的工作。据称，这些地区的平民（包括儿童）的人权遭到武装部队人员有计划的践踏。缅甸政府当前在这些区域对少数民族武装反对团体的攻势，例如对克伦尼解放军和克伦尼军的攻势，已经造成很多人员丧生，村庄和学校遭到毁坏和劫掠，道路埋设了地雷，几千人背井离乡。在我的特别代表最近的访问期间，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长吴梭达已经向她承诺，政府将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监测和报告框架内帮助人道主义人员进入这些受影响区域，并在这些区域开展行动。

71. 联合国伙伴机构重点指出了缅甸当局因前儿童兵从政府军脱逃而将其监禁的问题。联合国还注意到涉及该地区各难民营中的前儿童兵的案件，现在已临时就这些儿童兵的问题提供一些服务和案件管理。但是，没有适当的系统机制，以确认该地区各难民营中哪些人是前儿童兵，因此无法确切说出儿童兵案件数。

尼泊尔境内的事态发展

72. 2006 年 11 月，七党联盟和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尼共（毛主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并于 2006 年 12 月签署了单独的《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工作协议》，两份协议禁止双方招募或使用 18 岁以下的人员。双方还制定了分阶段计划，登记毛派战斗人员，并让 1988 年 5 月 25 日后出生的人脱离毛派部队。到 2007 年 1 月，共有超过 31 000 名毛派人员进驻全国的 28 个地点并得到清点。2007 年 7 月，开始对毛派战斗人员进行第二阶段登记，目前仍在进行。登记工作应使得在 2006 年 5 月停火时年龄不足 18 岁的所有人自动退伍。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参与下，与尼共（毛主义）合作，已经在三个驻扎地点完成了核实工作。在其他驻扎地点的核实工作仍在继续。到目前为止，还未正式释放儿童。政府正在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为释放年龄低于 18 岁的战斗人员并恢复其正常生活作必要的准备。

73. 激烈冲突结束后，关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报告大大减少。特别是关于政府安全部队的侵犯行为的报告显著减少，而且尼共（毛主义）也不再大量征兵入伍。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尼泊尔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记录了超过一千起尼共（毛主义）及其附属组织招募儿童的案件。这些儿童中很多最后留在了毛派军队的兵营，超过 300 名儿童在这些营地呆了几天后被释放，但是没有后续安排或正式记录。自 2007 年 1 月以来，记录了毛派军队招募儿童的 4 起案例。现在，其中两名儿童已经离开了毛派军队。而且也没有报告根据恐怖和破坏活动（控制和惩罚）法令实施逮捕的新案件。控制和惩罚法令在 2006 年 9 月底到期，没有延续。在冲突期间根据控制和惩罚法令逮捕的大多数儿童已经被释放。

74. 与尼共（毛主义）和尼泊尔军队有关联的民兵也不再开展行动，但是尼共（毛主义）、毛派军队和民兵中的许多人已经加入了 2006 年 12 月重新成立的毛派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加入共青团的一些人不到 18 岁。共青团开展社会方案

以及与安全部队平行的活动，旨在执法或惩罚社会犯罪。儿童加入共青团以及其他政党的青年分支是值得关切的一个问题，因为儿童和青年在冲突期间过深卷入政治。这些儿童和青年受到尼泊尔政治行动所特有的暴力示威的影响或是参与暴力示威，这也是让人感到不安的一点。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尼泊尔南部德赖地区的动乱也导致 7 名儿童死亡。4 名儿童在示威期间被警察部队杀死，1 名儿童被尼共（毛主义）杀死。2007 年 1 月，一名 15 岁男孩在东部地区锡拉哈县马德西人民权利论坛设置的路障处被尼共（毛主义）杀死。在另外一个案件中，1 名与尼共（毛主义）文化团体有关联的 17 岁女孩在 2007 年 3 月被杀。她是尼共（毛主义）和马德西人民权利论坛在劳塔哈特县 Gaur 村及周边村庄发生冲突期间被杀害的 27 人之一。共青团承认，该女孩是他们组织中的一员。还有更多儿童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的公共集会中受伤。

76. 尽管随着冲突结束，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的情况也已减少，但是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还是报告了 40 起不当使用学校事件，这 40 起事件中有 25 起发生在中西部地区。13 起事件是尼共（毛主义）使用学校场地训练自己的干部；22 起事件是尼共（毛主义）及其兄弟组织，例如共青团和尼泊尔全国独立学生联盟-革命派强迫在学校中开展政治或文化课程；在影响超过 200 个学校的至少 6 个事件中，学生被强迫参加尼共（毛主义）及其兄弟组织的集会。学校教师还遭到绑架和攻击，这主要发生在锡拉哈县和萨普塔里县。2 起此类事件由尼共（毛主义）和共青团所为；大约 6 起事件据称是由德赖平原民主解放阵线（德赖民解阵线）的两个派系，即德赖民解阵线——高特派和德赖民解阵线——贾拉·辛格派所为。

77. 对于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承诺，也存在严重关切。越来越多的报告表明，尼泊尔警察拒绝登记或调查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所犯下的严重罪行。尼泊尔政府相信，一旦成立《全面和平协议》中提到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将得到处理。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的事态发展

78. 由于以色列在整个领土内继续开展军事行动、入侵活动和袭击，再加上巴勒斯坦对立派别之间的内部敌对升级，导致激烈战斗，因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儿童的境况仍很严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共有 106 名巴勒斯坦儿童给打死，其中 58% 被以色列国防军打死。以色列国防军杀死的儿童中，74% 在加沙地带，大部分是在其军事行动和炮击期间。仅仅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就有 8 名儿童在以色列入侵加沙地带北部拜特哈嫩时被打死。入侵行动的代号是“秋云行动”。

79. 被打死的 106 名巴勒斯坦儿童中，24% 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派别暴力所致。2007 年 1 月 26 日，巴勒斯坦执行安全部队同阿克萨旅在汗尤尼斯爆发武

装冲突，打死 1 名 5 岁的巴勒斯坦儿童。在执行安全部队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统卫队在 Bureij 难民营发生的武装冲突中，1 名 8 岁的巴勒斯坦男孩受伤。2007 年 2 月 7 日，这名男孩死于枪伤。

80. 同一期间内，共有 323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打伤，其中 64% 是在西岸被以色列国防军打伤，10% 是在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国防军打伤，7% 是在西岸被以色列定居者打伤，3% 是在派别暴力冲突中被打伤，3% 是因为随意摆弄爆炸物受伤。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军事人员从加沙地带发射卡萨姆火箭，五名以色列儿童（4 人住在 Sderot，1 人住在 Ashkelon 附近的 Kibbutz Karmiya）受伤。此外，在 2007 年 5 月、7 月和 8 月，Sderot 的两所学校和一个幼儿园遭巴勒斯坦自制火箭袭击受损。

82.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情况仍很难记录，其严重情况也不大清楚。没有证据表明存在有计划地试图招募儿童参加军训或行动的情况，但是至少一个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民兵在加沙学校外面接近男生，要其参加准军事训练。2007 年 8 月 2 日，据报 1 名 13 岁男孩在加沙地带被哈马斯军事人员招募。哈马斯人员要这个男孩在街上放哨，收集贩毒分子和同以色列合作者的情况。2007 年 8 月 30 日，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加沙地带北部的反恐巡逻中，发现 1 名携带两个爆炸装置的 16 岁男孩企图引爆炸药，以自杀爆炸方式袭击巡逻队。2007 年 4 月，在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中东期间，巴勒斯坦总统阿巴斯和当时的外交部长阿布·阿米尔同意在巴勒斯坦各团体中重新执行行为守则，不让儿童卷入政治暴力，并同儿童基金会一道制定行动计划，防止在政治暴力中使用儿童。

83. 有报告还表示，以色列安全机构“Shabak”仍企图招募巴勒斯坦儿童，让其在监狱里或出狱后提供情报。因为被拘押的儿童，尤其是在押儿童不愿谈这些事情，再加上没有系统的监测，这方面的数据很难收集。不过，在 2007 年，至少报告了一起涉及一名 16 岁男孩的案件。此外，虽然以色列最高法院判定其为非法，以色列国防军仍继续强迫平民，尤其是未成年人进入潜在的冲突区，然后其士兵才进入，以便试探情况或减少伤亡。在 2007 年，记录了 4 起以色列士兵使用巴勒斯坦儿童的案件。2007 年 2 月 25 日，在那不卢斯“炎热冬季”军事行动中，发生两起事件，一名 11 岁女孩和一名 15 岁男孩在枪口威逼下，被迫走在以色列士兵的前面，进入被认为窝藏军事人员的住房。两名儿童被逼迫替士兵进行搜索。另一起事件是，在 2007 年 4 月 11 日对 Balata 难民营发动的军事入侵期间，年龄分别为 14 岁和 15 岁的两名男孩挨打，被迫坐在以色列吉普车引擎顶盖上。当时，青年人正在朝吉普车投掷石块。以色列国防军目前正在调查这些事件。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记录有 5 起绑架案件，涉及 10 名儿童。其中 4 起发生在加沙地带，1 起是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所犯，3 起是以色列国防军所为。还有一起是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所犯。6 月 17 日，在加沙地带 Tal al-Hawa 区，

年龄 11 岁至 16 岁的三名儿童遭预防治安部队蒙面人员绑架，他们指责这些儿童同哈马斯勾结。这些儿童被枪逼着，受到拷问，几小时之后获释。

85. 学校和医院继续受到以色列国防军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攻击或占领，时有儿童给打死或受伤。至少有 10 次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攻击学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的事件。在其中 5 次攻击中，以色列士兵在学校里使用催泪弹和震荡炸弹或眩晕手榴弹。2006 年 11 月 18 日，在 Beit Lahia 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办学校内，年龄分别为 7 岁和 12 岁的两名学生被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打伤。2007 年 3 月 5 日，在西岸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冲入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 Al-Jalazoun 初级男校和女校，朝学生开枪，两名学生头部受伤。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军事人员冲入若干学校，在 3 次袭击中，使用了手榴弹。报告称，在战斗中至少有 3 所学校或学校财产受到损坏。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任何时候，都有 361 名至 416 名巴勒斯坦儿童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其中包括年仅 12 岁的儿童。这些儿童中，有 10 名至 22 名关押在行政拘留所，未受到指控或审理。其中大部分囚犯是男孩。这一期间内，大约有 11 名女孩被拘留，或服刑。被逮捕、受审问和在军事法庭被指控的儿童中，90% 以上被定有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报告表示，被拘留的一些儿童受到殴打和精神折磨，包括威胁对其进行性暴力。有计划地把巴勒斯坦儿童囚犯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外转移到以色列的做法，直接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87. 联合国一个机构委托编写的专家报告发现，隔离墙及其相关规定带来的最严重后果及其破坏性的人道主义波及影响，是越来越多的人被迫在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权利遭到侵犯并由此陷入贫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390 个民用结构被摧毁；加沙有 117 个，西岸有 273 个；至少 1 842 人无家可归，加沙地带 717 人，西岸 1 125 人。受影响的大部分是儿童。拒绝通行或检查站的拖延，都极大地影响到平民，尤其是儿童的就诊和服务，严重威胁他们的身体健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报告，从 2006 年 10 月到 2007 年 8 月，共有 442 起救护车报告在西岸以色列检查站受阻或被拒绝通行的事件。除逐出家庭和炸毁房屋之外，造成被迫流离失所的其他原因还有：定居点扩大，用水和土地使用限制，限制行动等。

索马里境内的事态发展

88. 有报告表示，2006 年 11 月和 12 月，在控制摩加迪沙的激烈战斗中，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和过渡联邦政府招募和使用儿童。法院联盟公开宣布打算从学校中招募士兵，任命 Sheikh Fu'aad Mohamed Khalaf 负责训练学生。这个期间内，法院联盟及其同盟民兵从摩加迪沙学校大力征招 18 岁以下的男女儿童。有广泛的报告说，过渡联邦政府民兵以及一些部族民兵使用儿童运送武器。2007 年 1 月，联合国一名高级官员访问摩加迪沙，亲眼目睹过渡联邦政府设有军事基地的 Belidogle 机场内的儿童军训。不过，2007 年 6 月以来，过渡联邦政府在乔

哈尔的行政部门开始让儿童退伍，目前正在计划开展活动，以便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使这些儿童重返社区。2007年8月，妇女发展和家庭事务部长同意参加宣传活动，让过渡联邦政府武装部队中的儿童退出，并防止今后征招儿童。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同 Al-Shaabab、前法院联盟余留人员和 Hawiye 部族民兵等反叛集团之间的暴力冲突，造成摩加迪沙平民大量伤亡。因为局势动荡，无法进入，伤亡儿童的准确数字很难核实，但是联合国合作伙伴估计，仅在摩加迪沙，2006年10月以来就有1 200多人死亡，几千名平民受伤，其中大约35%是儿童。2007年4月，摩加迪沙治安局势恶化，反政府派别开始采取打了就跑的战术，对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自杀炸弹袭击。这些部队胡乱开枪开炮，进行报复，有时胡乱发射火箭。许多次攻击都发生在城里的居民区，死伤儿童的数量多得不成比例。2007年2月1日，迫击炮炮轰国内流离失所者在 Talex 村的居住点，炸死7人，其中有3名儿童。2007年7月29日，3名十几岁的男孩被 Towfig 区路边炸弹炸伤。2007年8月26日，路边炸弹炸死了两名去 Gupta 区学校上学的学童。

90. 没有发生冲突各方大规模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现象。但是2007年1月至6月期间，暴力活动加剧，使得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内部流离失所者当中的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攻击。几个女童在逃出摩加迪沙时被强奸，大部分发生在前往 Afgoye 和 Baidoa 的路上。在其中4起案件中，经核实的报告表明犯罪人身着过渡联邦政府民兵军装。在2007年5月的另一起事件中，过渡联邦政府民兵在检查站拦住一辆小客车，强奸了8名妇女和5名女童。犯罪人迄今没受到惩罚。

91. 有报告显示，2007年7月和8月，过渡联邦政府军队在摩加迪沙大肆袭击学校，据称是搜索极端分子。7月26日，过渡联邦政府军队冲入 KM 4 Junction 附近的一所学校，绑架了4名教师和20名学生。2007年4月和5月，一些医院，包括 Al-Hayat 医院和 Al-Arafat 医院，也遭迫击炮火箭袭击或攻击，打乱了医疗服务，迫使病人撤退。最近，在8月18日，过渡联邦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军队同反叛分子交战，迫击炮弹击中摩加迪沙 SOS 医院。还有报告说，4月至7月，埃塞俄比亚军队占领了 Mohamoud Ahmed Ali 中学，用作军事目的。

92. 2007年，地雷和未爆弹药事故炸死炸伤儿童的事件增多。1月至6月，索马里南部发生28起以上地雷爆炸，炸死8名儿童，炸伤10名；发生33起炸弹或未爆弹药爆炸，炸死25名儿童，炸伤46名。2007年7月6日，摩加迪沙中部发生一起极为严重的事件，当时一枚未爆弹药爆炸，炸死8人，包括5名儿童。

93. 动荡局势，以及主要公路上设置的重重检查站，影响到摩加迪沙市内和周围的人道主义组织，更影响到索马里中南部地区的人道主义组织，使其工作人员无法进入急需援助或保护的社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人权维护者和媒体也成为全国各种治安事件和杀人案件的攻击目标，办公室和财产被破坏。2007年5月15日，枪

手袭击了世界卫生组织办公室，打伤一名警卫。6月27日，国际医疗团两名工作人员在El-Berde镇被枪手打死。8月4日，某国际非政府组织正在下朱巴Dhobley执行评估任务的工作人员，遭身份不明人员伏击，一人被打死，两人受伤。

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

94. 自从上次报告所述时期以来，苏丹南方整体局势略有改善。我的特别代表在2007年1月访问苏丹期间，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作出下列承诺：允许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进入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和与其联盟的武装部队和团体的军营，监测和核查遵守情况；通过和实施国家立法，及时将招募儿童兵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分配足够资源用于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与联合国联合设立一个关于对儿童性暴力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95. 为了落实这些承诺，苏丹南方政府已经采取一些重要措施来处理儿童的境况，包括逐步开展立法改革，建立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和其他保护儿童问题的构架，并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出慎重的承诺。

96. 联苏特派团与苏丹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进行了对话，以期终止侵害儿童行为并从军事部队释放儿童，特别是刚从其他武装团伙中编入的儿童。2007年6月7日，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60名指挥官承诺停止招募儿童，并制定一个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行动计划来处理上尼罗州、琼莱州和联合州对儿童的绑架、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但是，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未允许联合国人员通行无阻地进入军营进行核查。在及时释放儿童并使他们重返社会方面进展有限。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苏丹南方和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协调，苏丹解放军释放了数百名儿童，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其他武装团伙释放了一些儿童。2007年5月，苏丹解放军在苏丹南部本秋释放了25名儿童，他们得以在北方和家人重新团聚。目前正在为苏丹南部苏丹解放军中的600名儿童单独建立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尽管取得这一进展，但仍有数千名儿童滞留在军营中，由于重返社会机制效率低下，致使有些已复员的儿童又重返部队。

98. 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结盟并受其指挥的武装团伙继续在招募和使用儿童。经证实的报告指出，2006年11月下旬马拉卡勒省发生敌对行动时，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Gabriel Tang Ginye少将的部队招募了约70名儿童，包括流落街头的儿童。此外，经证实，早先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武装团伙Pibor防卫部队还有至少300名儿童。据报告，在中赤道州Terrekeka活动的Mundari民兵中也有40名儿童。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发生枪战时，许多儿童被杀害。持续不断有报告指出，苏丹解放军在苏丹南方各地袭击或占领校舍。2006

年 10 月 24 日，苏丹解放军部队袭击上尼罗州 Nassir 一所学校，目的是招募儿童。共有 32 名男孩和 24 名教师被绑架，虽然除了 2 名男孩，其他人员都已释放。此外，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继续阻止儿童保护人员出入苏丹南方阿卜耶伊省以南和以北的地区。

100. 苏丹南方发生 7 宗已证实的绑架儿童事件，其中部分案件是上帝军干的。2007 年 3 月 28 日，西赤道州 Maridi 附近一个村庄遭到涉嫌属于上帝军的武装分子的袭击。年龄为 12 岁至 17 岁的 6 名女孩遭绑架，至今下落不明。

101. 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现阶段以及关于建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协议出现了一些令人振奋的迹象。但是，当地儿童每日的处境依然十分严重。据可靠报告指出，苏丹武装部队、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和平派）、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加辛派、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沙菲派、民防军、乍得反叛部队、称为“金戈威德”的苏丹政府结盟民兵和中央后备警察部队继续在招募和使用儿童。但是，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局势不安全，出入受限制，加上武装派别众多，要明确指认侵害儿童权利的肇事者或核查指控，困难很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联合国访谈的一些儿童称，他们在南达尔富尔的东杰贝尔马拉打仗至少已有三年。据称这些儿童与苏丹解放军/沙菲派、加辛派和阿卜杜勒·瓦希德派有关联。2007 年 4 月，在北达尔富尔法希尔西南的 Khazan Tunjur 查出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有年仅 12 岁手持武器的儿童。2007 年 4 月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在庫图姆查明许多被认为与苏丹武装部队有关联的武装儿童。2007 年 5 月，查明 13 个男孩与正义运动（和平派）有关联。联苏特派团还证实，西达尔富尔穆克贾尔有民防军招募和使用年仅 15 岁的儿童。

102. 在达尔富尔，现已核实金戈威德和苏丹武装部队造成 46 名儿童死亡的案件。2006 年 11 月 22 日，苏丹武装部队一架安东诺夫型飞机和两架武装直升机炸死 Bir Maza 附近 Kishi 村 2 名儿童；2007 年 5 月，苏丹政府空袭北达尔富尔村庄，炸死年龄为 4 岁和 5 岁的 2 名儿童。

103. 达尔富尔的强奸行为依然司空见惯，而且被用作战争手段，而且专以年幼女孩作为目标的趋势日益明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收到 23 份经证实的强奸报告，其中有两名受害者是男孩。犯罪分子包括苏丹武装部队、中央后备警察部队、金戈威德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人员。虽然达尔富尔起诉强奸罪犯的事件很罕见，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 名中央后备警察部队人员和 1 名苏丹武装部队士兵因强奸年仅 13 岁的儿童而受到起诉。

104. 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机构的车辆常常遭劫持，阻碍了将援助品和服务送达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手中。袭击人道主义营地时劫持援助人员以及对他们身心施行暴力的事件也在增加。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指出，2007 年 1 月至 8 日期间，5 名援助工作者被杀害，11 人受伤，53 人遭受攻击。

105.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项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它同意释放并移交与其部队或其任何其他结盟部队有关的所有儿童；制订并实施确定年龄的做法；对女孩和妇女提供特别保护。这项行动计划会使 1 800 名与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有关联的儿童受益。儿童基金会和联苏特派团还在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沙菲派和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的代表进行对话，他们表示愿意合作，争取从部队中释放儿童。但是，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作出释放儿童的具体承诺。

106. 苏丹南方也有一些进展。由于东部阵线武装团体和民族团结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苏丹东部和平协定》，目前正在将 3 700 名前战斗人员复员，其中 250 人是儿童。

B. 关于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中的遵守和进展情况

乍得境内的事态发展

107. 由于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在利比亚的黎波里开展了谈判，加上进入雨季，乍得东部战事已大幅度减少。但是，2006 年 12 月改革联合阵线领导人马哈马特·努尔和代比总统签署和平协定之后，改革联合阵线战斗人员未顺利编入国家军队，加上政府部队扩充，安全局势依然极不稳定，非常紧张。金戈威德民兵不断从苏丹越界进行袭击，而且部族间发生暴力行为，乍得东部不安全的局势更为加剧。冲突的减少并没有减少冲突的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强行招募儿童的现象。有报告表明，已经招募儿童参加乍得国家军队。虽然实际人数不明，但是，发现 Mongo 中部地区政府训练中心驻有 400 名儿童兵，其中有 100 名 8 至 12 岁儿童。2007 年 5 月 9 日，乍得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签署了全国各地儿童兵复员协定。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从 Mongo 和 Moussoro 军事教导中心和恩贾梅纳军事大本营释放了 425 名儿童（全部为男孩），将他们转送到阿贝歇和恩贾梅纳五个过渡照料中心。但是，乍得东部各地还有数千名儿童有待于从各武装部队和团伙中获得释放。

108. 据联合国监测员报告，乍得武装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十分普遍，由于难以指认领导人，联盟关系和组合变化不定，加上团伙数目众多，因此，很难确定招募儿童兵的责任层次。目前难民署正在努力增加其在乍得东部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据估计，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部队中有数百名儿童。2006 年 11 月，乍得国家军队和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在阿贝歇冲突期间，被逮捕的联盟成员中 60% 是儿童。此外，武装部队和团伙招募和使用女孩的现象并不普遍，不过，据称达尔塔马省 Guereda 地区有 50 名女孩与改革联合阵线有关联。

109. 乍得政府支持的苏丹武装团伙，包括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分离派系“19 人集团”，也从靠近苏丹东部的乍得边界的难民营招募和使用数千名儿童。2007

年1月，苏丹反叛者从Breidjing难民营招募了39名儿童，至今他们下落不明。此外，据报告金戈威德从达尔富尔越境强行招募乍得儿童。

110. 据报告，乍得自卫团体在达尔西拉省Ade、Mogororo和Dogdore全面使用儿童兵。2007年1月，在Goz Beida地区Djabal难民营周围地带招募了9名13至17岁的儿童。

111. 许多儿童被2006年和2007年交战时遗留的未爆弹药和地雷炸死和致残。2007年，登记在册因地雷和未爆弹药而受害的儿童达107人，其中22人被炸死，85人受伤。2007年5月，4名儿童在Zaigüeye玩一枚未爆弹药，突然发生爆炸，炸死两名儿童，其他两人被炸伤。

112. 武装团伙成员对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对难民中的妇女和女孩施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众多。在2007年头三个月，据报告，东部地区12个难民营发生139件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但是，由于这是一个忌讳莫深的问题，所以很难获得关于受有关武装部队和团伙成员性暴力的受害者和生还者以及关于此类事件比例的全面资料。

哥伦比亚境内的事态发展

113.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署开展了防止招募儿童兵和使儿童兵重新融入所属社区的方案。迄今，该国政府的这项工作惠及曾与非法武装团伙有关联的3 326名儿童。

114.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考卡、安提奥基亚、苏克雷、博利瓦尔、昆迪纳马卡、瓜维亚雷、梅塔和纳里尼奥各省都有报告称出现了这种情况。在考卡省Corinto，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成员经常去学校劝说儿童入伍。另外，尽管该国政府和民族解放军正在谈判，并且全国和平理事会要求民族解放军立即停止招募并释放儿童兵，民族解放军还是继续招募儿童兵。2006年12月，民族解放军在纳里尼奥省Guachavez-Santa Cruz市强行招募了14和15岁2名女孩。

115. 政府武装部队不顾政府官方政策禁止，还在使用儿童开展情报活动。哥伦比亚国防部2007年3月6日颁布第30743号指示，禁止武装部队任何成员使用儿童开展情报活动，特别是已从非法武装团伙中挽救的儿童兵。但是据人民监察员办公室报告，二十九旅在一次武装部队行动中将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复员的一名儿童兵当作情报员使用，该儿童后来在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作战时身亡，年仅19岁。这违背了关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2007年4月，国家军队在乔科省Urrau强迫8岁和11岁的两名儿童运送物资。据联合国得到的报告确认，在乔科省Bebedo开展活动的武装部队用食物作为交换，让儿童擦洗和维护武器。人民监察员办公室不断报告称，在警察局、军队营地或司法警察办公地，都有擅自长时间扣留儿童的情况。

116. 人们越来越关切报告所称新的有组织非法武装团伙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径。这些团伙，如 Aguilas Negras、Manos Negras, Organización Nueva Generación (ONG) 或 Rastrojos 基本都参与犯罪活动，特别是与贩毒有关的犯罪活动。该国政府将这些团伙视为犯罪帮派。据报告称，2007 年 6 月在博利瓦尔省卡塔赫纳，Aguilas Negras 强迫儿童入伍。在报告所述期间，从考卡山谷省、博利瓦尔省卡塔赫纳和安提奥基亚省麦德林市也收到关于其他三个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报告。另外，我 2006 年的报告所列复员进程外的两个非法团伙卡萨纳雷农民自卫军和皮平塔酋长阵线只有部分人员被遣散。据信这两个团伙中仍有儿童。报告所称这些团伙的严重违规行为事实确凿，须认真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117. 政府已经积极设法遣散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战斗员。根据官方数据，2006 年有 63 名儿童兵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复员，而复员的成人人数为 17 581。但是这些儿童兵没有按照集体复员进程的要求被正式移交。有人担心，在进程中漏掉了一些儿童。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署报告，在同一时期又有 32 名儿童逐个复员。

118. 国家法医和刑侦研究所证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据称政府安全部队造成 37 名儿童（13 名女孩和 24 名男孩）被杀，造成 34 名儿童（4 名女孩和 30 名男孩）受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指出，司法警察报告了 9 起案件。另外还有报告称，一些政府安全部队实施了法外处决。2007 年 3 月，国家军队第十六旅的部队杀害了两人，包括一名 16 岁的男孩。按照证人所述，这些遇害者后来都被说成是游击队成员。非法武装团伙还绑架、杀害和伤害了儿童。从 2006 年 10 月到 2007 年 5 月，报告称大约有 43 名儿童被当作人质扣押。2006 年 10 月，据称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在考卡省 Toribio 绑架并杀害了一名 17 岁的女孩。2007 年 4 月 9 日，据称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在考卡山谷省 Buenaventura 绑架并杀害了一名女孩。2007 年 1 月 9 日，Aguilas Negras 的成员绑架并杀害了一名儿童。

119. 有报告称，非法武装团伙和国家部队的一些成员仍然在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与性虐待。人权高专办报告，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解放军对部队内部的少女实施了强迫堕胎和其他可耻的行为。人权高专办还得到报告称，2006 年 11 月 19 日，San Mateo 营的一名士兵对来自考卡山谷省 Florida 的 7 岁和 11 岁两名女孩实施了性虐待。

120. 有报告称，一些学校被非法武装团伙占领。非法武装团伙撤离这些地方后往往遗弃地雷和爆炸物。现在卡尔达斯省 Guacamayal 一所学校四周仍然布满地雷。另一方面，在普图马约省 Puerto Caicedo，国家军队的成员占领了一所学校。从 2007 年 7 月到 9 月，普图马约省 La Joya 的一所学校的入口处停着坦克车，作为军事检查站的一部分。

菲律宾境内的事态发展

121. 在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的武装冲突激化，菲律宾武装部队加强了对非国家武装团伙，特别是在棉兰老的非国家武装团伙的打击。政府部队再次全面宣战，与新人民军叛军发生小规模冲突。虽然 1996 年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与政府签署了最终和平协定，但是，其驻扎在菲律宾南部 Sulu 省的一些派别与菲律宾武装部队发生了一些大规模冲突。菲律宾武装部队及其准军事同盟还在 Basilan、Shariff Kabunsuan 和 Maguindanao 省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分子作战，尽管已经签定了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在 Basilan 和 Sulu 对阿布沙亚夫集团的军事攻势仍在继续。尽管发生了这些冲突，但是记录这些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能力仍然薄弱。

122. 在报告所述期间，据政府记录，有 11 名儿童据称被新人民军征募入伍：1 名儿童来自 Leyte，7 名儿童来自 Samar，3 名儿童来自 Agusan del Sur。其中有 3 人是女孩。她们正由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看护，等待重新返回社会。其余儿童已经获释回家。据称这些儿童是政府部队在执行军事行动时抓捕的。但是联合国的合作伙伴称，这些儿童是无辜的平民，碰巧出现在军事巡逻或武装冲突地区。菲律宾共产党重申关于不招募 18 岁以下武装战斗员的政策，但是不否认曾违反国际法律标准，使用儿童从事非战斗任务。菲律宾共产党声称，对违反这个政策的人员处以纪律处罚，但是对此项纪律遵守情况的监督有限。

123. 有迹象表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阿布沙亚夫集团的军队中可能有儿童兵，但由于出入受限制在报告所述期间没再获得有关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报告。

124. 联合国合作伙伴报告，4 名儿童被杀，其中 3 人在棉兰老遇害，1 人在 Bicol 地区遇害，另外在 Cagayan, Davao del Norte 和 Sulu 省有 7 名儿童重伤。其中 3 名儿童是 9 至 14 岁的女孩。这些事件发生在针对叛乱分子的军事行动或武装冲突期间；受害者和幸存者被称为“反叛者”或附带受损害者。最引人注目的是，2007 年 3 月 31 日在 Compostela Valley 省，政府军士兵在据称追捕新人民军游击队时在 1 名 9 岁女孩家附近开火，造成这名女孩死亡。军队最初声称这名女孩是新人民军的儿童兵，但后来又撤回了这项指控。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正式宣布，这名女孩“陷于交火之中”。另一起事件发生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菲律宾军队第 17 步兵营在 Cagayan Valley 省 Baggao 未提出警告就开火，重伤 14 岁和 15 岁两名女孩。

125. 20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了菲律宾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由联合国机构和当地人权组织组成。2007 年 7 月 19 日，菲律宾政府通过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申明其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此外，菲律宾政府仔细研究了巴黎原则。巴黎原则将为政府改进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方案干预措施铺平道路。

斯里兰卡境内的事态发展

126. 从2006年10月1日到2007年8月31日，儿童基金会收到339份关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招募儿童兵的已核实报告。其中41%的儿童兵来自 Batticaloa，而之前的11个月有679名儿童被征入伍。在同一时期，猛虎组织主要从 Kilinochchi 释放了226名儿童，而之前的11个月被释放的儿童数是171名。在被征入伍的儿童中，78%是男孩，22%是女孩。在报告所述期间被征入伍的儿童平均年龄是16岁。在儿童基金会数据库自2001年登记的6221名被征入伍儿童中，有1469人的案件尚未完结，其中有335名儿童到2007年8月31日时不满18岁。鉴于难以获取猛虎组织所占地区的资料，所报告的案件只能大概表明实际被征入伍的儿童人数。猛虎组织指定由其儿童保护权力机构就儿童被征入伍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第1612号决议进行对话。儿童基金会和该儿童保护权力机构每周继续进行对话。截至2007年8月22日，8名儿童仍留在教育技能发展中心，这违反了安理会工作组的建议。提交本报告时，儿童基金会正在安排这8名儿童返家。

127. 儿童基金会收到关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卡鲁纳派招募或重新招募246名儿童入伍的已核实报告，而之前的11个月期间此类儿童人数是154名。其中多数被征入伍的儿童来自 Batticaloa。卡鲁纳派在同一时期释放了80名儿童，而在之前的11个月期间有14名儿童被释放。卡鲁纳派招募的儿童的平均年龄是16岁。所有被招募的儿童除了一个女孩外都是男孩。在儿童基金会数据库已登记被征入伍的385名儿童中，截至2007年8月31日有214人的案件仍未完结，其中包括160名不满18岁的儿童。

128. 报告绑架儿童的案件多数发生在 Jaffna, Batticaloa 和 Vavuniya。绑架主要发生在招募过程中，并且是猛虎组织和卡鲁纳派实施的。后来发现有些被绑架的儿童已被杀害。2006年11月14日，在 Batticaloa 绑架了4个男孩。这个案件是该地区尚未解决的若干集体绑架儿童案件之一。2006年12月18日，猛虎组织为招兵而绑架了22个正在 Ampara 参加辅导课的学生。儿童基金会向猛虎组织发出呼吁后，猛虎组织在两天内释放了所有学生。2006年12月22日和2007年3月18日，有报告称斯里兰卡政府安全部队在 Jaffna 扣留了两个男孩，后来报告称这两个男孩失踪。

129. 2006年10月1日以来，根据已核实的报告，冲突造成46个儿童死亡，79个儿童重伤。这包括11名被征入伍的儿童兵死亡，其中9名儿童是猛虎组织招募的，另外两名是卡鲁纳派招募的。这些死亡和重伤案件一半以上发生在 Batticaloa 区。2007年1月2日，斯里兰卡空军的一次空中轰炸在 Mannar 附近的一个国内流离失所者村庄 Padahuthurai 造成7名儿童死亡，8名儿童受伤。除一名儿童外，其余都不满10岁。2007年4月2日，猛虎组织在 Ampara 的军事检查站制造一起公共汽车爆炸案，造成3名儿童死亡，4名儿童受伤。

130. 斯里兰卡军队的空袭和轰炸以及猛虎组织的袭击造成学校被毁，师生伤亡。2006年11月8日，斯里兰卡军队的一次空中轰炸击中 Batticaloa 省 Vaharai 一所学校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至少 26 名平民丧生（至少包括两名儿童），至少 69 名平民受伤（包括 21 名不满 15 岁的儿童）。2006 年 12 月 7 日，猛虎组织炮击时击中 Trincomalee 的一所学校，造成 1 名教师死亡，15 人受伤，其中包括 5 名儿童。

131. 在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军队在开展行动时，医院也受到了破坏。2006 年 10 月 18 日，Vaharai 的 Gramodaya 卫生中心被斯里兰卡军队炸坏。斯里兰卡军队从 2007 年 1 月到 7 月底使用该中心。从 2007 年 7 月起，斯里兰卡政府特别任务组也一直在使用 Batticaloa 一家医院内的产房和值班室。2007 年 7 月 14 日，斯里兰卡军队轰炸破坏了 Vavuniya 北部一家医院的产房区和门诊部。

132. 猛虎组织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草案，后来在与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对话后，又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了修改草案。但是这些草案承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猛虎组织征兵最低年龄为 17 岁，之后最低年龄将提高到 18 岁。推迟将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违背了猛虎组织以往的承诺和国际标准。在编写本报告时，猛虎组织表明最低年龄将提高到 18 岁。但是猛虎组织并没有因此而做出现在释放 17 至 18 岁儿童兵的承诺。另一方面，尽管不断呼吁，但是有关卡鲁纳派政治翼“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的进展不足。向安理会工作组做出承诺之后，设立了一个由斯里兰卡政府高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对有关政府安全部队某些分子支持而且有时参与卡鲁纳派绑架和强迫儿童入伍的活动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虽然设立委员会值得欢迎，但是迫切需要斯里兰卡政府调查这些指控，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发生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卡鲁纳派绑架和招募儿童兵，特别是在政府控制的地区绑架和招募儿童兵的活动。斯里兰卡政府须着手处理有关寻求特别保护并向政府部队投降，目前在 Pallekele 和 Jaffna 监狱的儿童兵的问题，包括开展恢复正常生活的恰当措施。

乌干达境内的事态发展

133. 虽然乌干达政府没有蓄意或全面的招募儿童政策，但是由于地方上缺乏有效监测，造成某些武装部队不断有儿童入伍。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 16 例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其年龄在 14 到 17 岁之间。报告帕德尔区发生的 3 例情况中，从上帝抵抗军逃脱的儿童被用来收集情报，到 2007 年 2 月才被释放。在这方面，乌国防军没有执行建立的商定重返平民社会机制。2007 年 5 月，特索分区也报告发生 3 例情况；但在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充分合作下，这些儿童后来已交送人权高专办。还有 10 例涉及乌国防军的附属部队、特别是地方防卫分队使用儿童。阿乔利族集居的阿玛鲁区 Anaka 乡和 Aleso 乡仍有小男孩在地方防卫分队当兵。至今，据报 2004 年早些时候基特古姆、帕德尔和特索局部地区的地方防卫分队招募的 1 128 名儿童仍没有被释放的迹象。政府

声称地方防卫分队已经解散，其某些成员已编入乌国防军和乌干达警察部队。在此过程中，也没有利用机会执行建立的商定重返平民社会机制。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指出，综合规划与地方防卫分队有关联的儿童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对乌干达北部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2007年8月初，工作队会见外交部长，最后确定在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框架下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2007年8月24日，与来自政府和工作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坎帕拉举行研讨会，最后制定了行动计划草案，供政府日后通过。

134. 2006年12月以来，据报乌国防军或地方防卫分队发生48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女孩案，其中37例记录于2007年3月至8月发生在基特古姆、古卢、利拉和阿玛鲁区。这37例案件中有34例为乌国防军部队所为，另外三例为地方防卫分队成员所为。大部分案件发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2007年2月，四名女孩在古卢区被一名地方防卫分队士兵绑架，其中12和14岁的两名女孩被强奸。当月，还有一名女孩在阿玛鲁区被一名地方防卫分队士兵强奸并勒死。虽然这些案件已经报告给警察局，但是由于很难确定行为人身份或嫌疑人已经失踪，因此未逮捕任何人。

135. 阿乔利族集居的古卢区 Aswa 县两个小学被军队占领用于作军事训练场。经人权高专办干预，军队于2007年8月23日搬出学校。在利拉区，Okwang 乡的 Baralegi 小学仍被部队占领。由于校舍受到严重损害，政府计划建造新学校。

136. 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乌干达境内没有上帝抵抗军，所以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没有记录到由其所为的案件。上帝抵抗军还没有从苏丹南部 Ri-Kwangba 集结点释放任何儿童。但从2006年8月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来，已有大约70名儿童（女童占15%）从苏丹南部回到古卢、基特古姆、帕德尔和利拉的接待中心。大部分儿童是逃走的，或被乌国防军或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部队被抓获的；还有六名儿童是从苏丹南部 Juba 的 Toto Chan 接待中心转移过来的。在儿童基金会支持的儿童保护方案下，三名儿童已经成功回到自己的社区。目前已经建立了有关机制，以接待其他仍被上帝抵抗军控制的儿童。国别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继续倡导释放仍在上帝抵抗军控制下的所有妇女儿童。

C. 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情况

137. 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继续寻求途径加强制度框架，以预防并处理维和人员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其中有些措施专门是针对防止虐待儿童的。

138. 联合国监控外地工作地点的能力大大加强；截至2007年7月31日，外勤支助部设立了行为和纪律股以监控18个和平行动。³ 行为和纪律股负责收集、

³ 和平行动清单，见 <http://www.un.org/Depts/dpko/CDT/about.html>。

监测和跟踪队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投诉、制定和执行防范措施并强制执行行为标准。

139. 2006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收到371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其中357项来自联合国和平行动,比前一年报告的指控增加5%。2007年上半年,监督厅报告收到72项来自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报告的指控数量呈减少趋势,应归因于2005年和2006年联合国采取的防范和执法措施的作用。对2006年报告的维持和平行动指控,截至2007年6月已经完成82项调查,其中5项涉及对未成年人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根据完成的调查,1名文职工作人员合同被撤消或不予延期,1名警察和13名军事人员被遣返。

140. 2007年6月,联合国科特迪瓦维持和平行动接到指控联合国维和人员特遣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涉及虐待年轻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监督厅立即获得通报并展开了调查。鉴于指控的性质严重,有关特遣队被分离。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协同当事成员国,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141. 联大确认,在综合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救助受害者战略非常重要,因此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关于救助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政策说明和综合战略(见A/60/877,附件)。工作组在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开始审议。预计获得联大认可之后,该战略将构成制度框架,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虐待的受害儿童或强奸所生的儿童提供他们极需的支持。在此期间,虐待受害者可获得联合国当地行动协同地方服务提供者给予的紧急医疗及心理-社会支持。在利比里亚等和平行动中,联合国和平行动已经设立了强奸和性攻击快速反应小组,确保采取积极行动帮助受到虐待的妇女和儿童。该小组包括地方合作伙伴,已经帮助一些未成年人获得安全住房和医疗。这项措施的目的是,尽量减少丢失或损坏关键证据的风险,并使虐待幸存者少受到进一步伤害。目前的工作难点在于建立支持受害者的可持续措施。执行这项战略是非常重要的。

142. 2004年12月4日,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共同举办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会议,发表了“消除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承诺声明”,其中载有促进尽快执行防治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标准的十项原则。截至2007年7月31日,已有40个联合国实体和31个非联合国实体对声明表示赞同,并承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143. 报告所述期间,建立国家特遣队成员须遵守的有效法律框架的工作取得显著进步。令人鼓舞的是,2007年7月,联大一致赞同关于将行为标准修正案列入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建议(见A/61/19(Part III))。除加强军警特遣队工作人员问责之外,谅解备忘录修正案还强调,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应尽快收集在本国起诉行为人所需的充足法证证据。

四. 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情况

14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 针对秘书长 2006 年的报告附件一中所列出并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即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以及秘书长 2006 年的报告附件二中所列出自愿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其他武装冲突局势(即乍得、尼泊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 设立了一个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缅甸政府也同意在第 1612 (2005) 号决议框架内, 合作设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

145. 监测和报告机制自成立以来, 已经从一个概念转变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项具体反应。由于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设立, 可以收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全面、可靠、及时和客观的信息, 包括侵权方的身份, 供编入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的我的国别报告。在我的年度报告附件清单中指定侵权方的做法, 证明具有威慑力, 并使该工作组等相关“可以采取行动的机构”能够保持政治压力, 对被发现持续侵犯儿童权利的冲突当事方采取行动。经监测和报告机制提出的报告, 也十分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认识, 特别是因为将这个问题纳入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其他论坛举行的辩论。

146. 工作组的建议和行动促产了积极的发展, 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及适当的制裁委员会注意, 有必要对向它们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经过最初的拖延之后, 政府已经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包括 2003 年至 2006 年在加丹加省招募 300 名儿童, 将前马伊-马伊人指挥官基温古·穆坦加(别名“盖德翁”)送交审判。这一行动是在工作组强烈建议对被控犯下侵犯儿童重罪的武装团体成员采取适当法律措施后实施的。在科特迪瓦, 工作组要求国防军——新生力量继续下达命令停止拘留儿童。之后, 这项命令顺利执行, 联合国对国防军——新生力量控制区的监狱和拘留所进行定期监测, 以确保没有监禁儿童。

147. 工作组在审议国家局势时与这些国家的所有政府代表开展直接接触和对话, 这对于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以及争取他们积极承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也发挥了作用。斯里兰卡政府重申其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零容忍政策, 并重申其对工作组的承诺, 为此设立了一个由政府高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 对一些安全部队怂恿卡鲁纳派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乌干达政府也重申其承诺,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最后确定行动计划, 以便从我的年度报告附件中将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地方防卫部队除名。

148. 同样, 工作组同菲律宾、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等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冲突局势当事方开展合作性和建设性接触, 已促成他们接受依照第 1612 (2005) 号决议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

149. 不过，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对持续顽固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不同政见者洛朗·恩昆达将军、苏丹的金戈威德民兵和斯里兰卡的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加大压力，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必要采取针对这些当事方的措施。

150. 我在 2006 年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使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平等的爱护和关注，因此鼓励在附件清单上的所有局势中设立机制。2007 年 4 月，工作组将缅甸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列入其议程。尽管同缅甸政府就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达成协议，但是，要使机制能有效和独立运作，就必须解决及时进入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问题及政府的其他限制。在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如乍得、哥伦比亚和菲律宾，局势不安全、限制或拒绝进入该国某些地区和资源不足等总体因素，对设立一个严格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构成重大挑战。例如，在乍得东部或在菲律宾和哥伦比亚非法武装团体活动的某些地区，安全局势不稳定，无法预测，因此，难以获得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和最新准确情报。

151. 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几个国家，对受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进行高级别宣传，并协助当局、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对部分国家的访问是工作组授权进行的。政府予以合作，邀请我的特别代表，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在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斯里兰卡(2006 年 11 月)、苏丹(2007 年 1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2007 年 3 月)、黎巴嫩、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2007 年 4 月)及缅甸(2007 年 6 月)，特别代表的特别顾问访问了斯里兰卡。本报告第三节在相关国家局势下描述了这些访问的具体成果。

15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第 20(d)段的要求，我 2006 年的报告凸显了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委托编写的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经验研究报告⁴的调查结果。该研究报告认识到亟需任命儿童保护顾问，并需要他们通过其监测和报告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使列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问题得到进一步重视。不过，该研究报告还提请注意，有必要建立更明确的机构间决策过程，以确保所有儿童保护行动者在发挥作用时都能利用其相对优势。

153. 该研究报告提出了五项主要的经验教训，即(a) 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应共同审查和澄清儿童保护顾问的概念及其当前职权范围；(b) 有必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总部设置专门人员，对在外地的儿童保护顾问提供指导、培训和日常业务支助；(c) 有必要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以及与其他伙伴进行协商，向儿童保护顾问了解最佳做法，将其纳入该部制定的政策和指导准则；(d) 有必要审查儿童保护单位或儿童保护顾问在特派团结构中所处位置，并尽可能使之标准化；(e) 该部应与

⁴ 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影响”(2007 年 5 月)。

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协商，审查儿童保护顾问的简历及遴选过程。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目前正在征聘一名高级别儿童保护协调人，负责对上述经验教训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54. 还应在阿富汗、伊拉克、黎巴嫩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设置儿童保护顾问，以增强有关特派团的人权监测专长。还应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在联合国-欧洲联盟驻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多层面存在中设置儿童保护顾问。这将加强监测和报告任务，也有助于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以促进对这些冲突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的及时宣传和回应。

155. 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采取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新的报告准则。这些准则鼓励缔约国在执行任择议定书过程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框架，与我的特别代表及监督和报告机制合作。

五. 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156. 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和第 1612 (2005) 号决议呼吁各方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拟定和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与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四个国家局势（即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缅甸和苏丹）以及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两个国家局势（即斯里兰卡和乌干达）中的武装部队和团体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乍得虽然没有制定行动计划，但政府同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协定，让儿童兵退伍。

157. 在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因素促进了各方的遵守，包括参加行动计划以停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a)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对当事方不断接触和施压，包括可能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

(b) 国家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各方采取建立信任和信心措施，已经导致在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复员和获释方面取得重大成就；

(c) 我的特别代表的访问也为高级别宣传提供了机会，并为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军事和政治当局开展后续对话敞开大门；

(d) 通过儿童保护顾问，继续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流，并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加强合作，这正在促成为保护儿童作出更大努力。

158. 虽然有些冲突当事方取得了进展，但其他当事方的进展缓慢。在斯里兰卡，猛虎组织提交的行动计划草案，承诺该组织不招募 17 岁以下的儿童，这不符合

国际标准。在缅甸，克民盟和克伦民族进步党在我 2006 年给安理会的年度报告附件将其列入之后，就承诺书与联合国进行了接触，但缅甸政府出于与这两个组织的非国家行动者地位有关的种种担忧，不愿允许进一步对话。哥伦比亚冲突也有类似的敏感性。在乌干达，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行动计划尚未最后确定。

六. 建议

159. 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对我的报告附件列出的所有令人担忧的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相同的关心和关注。

160. 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对其他所有各类严重侵权行为也给予相同的重视，不仅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也包括杀害和伤害儿童、强奸及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等行为，以及阻止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儿童的行为。

161. 在认识到一些国家努力和合作的同时，还应在所有令人担忧的局势中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内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

162.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呼吁我的报告附件所列武装冲突局势各方，制订有期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停止那种违反对各方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及已经指控的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伤害儿童、强奸及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等行为，以及阻止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儿童的行为，并把这种关于制订行动计划的呼吁扩展至所有令人担忧的局势。

163.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考虑对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无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建议和安理会决议，有系统地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各当事方采取有效的定向措施。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禁止出口或提供武器，禁止军事援助，对领导人实行旅行限制，将其排除在任何治理结构和大赦规定之外，并限制资金流向有关当事方。

164. 鼓励安全理事会授权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向安理会建议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并监测对在我的报告附件所列所有令人担忧的局势中犯下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

165. 建议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有关政治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设置儿童保护顾问，以加强监测和报告，并及时提供准确信息，以便对保护这些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及时开展宣传并作出反应。

166. 有关会员国应采取有效行动，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将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负责的个人绳之以法。鼓励安理会将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侵犯儿童行为的调查和起诉提交该法院。

167. 有关会员国应与我的特别代表协调，使她能够与非国家当事方接触，以确保广泛和有效地保护面临令人担忧局势的儿童。

168.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以及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特别是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武装部队/团体招募儿童以及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根据该任择议定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并行使域外管辖权，以加强儿童不受招募的国际保护。

169. 敦促会员国努力实施援助和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综合战略，从而使那些受害儿童或由于这种虐待而出生的儿童能够获得十分需要的支持。

170. 捐助者应向国家政府、联合国和伙伴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支持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采取有效的相关方案行动，以加强这种努力，同时确保这些努力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可行性。

171. 敦促会员国立即处理集束弹药在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方面的严重后果。为此，鼓励会员国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开发、生产、储存和转移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要求销毁当前库存的此类弹药，并对集束弹药的清除、风险教育和其他减轻风险的活动、对受害者支助、援助与合作、遵守及透明化措施做出规定。

七. 附件清单⁵

172. 本报告有两个附件。⁶ 附件一列出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同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侵权和虐待行为。附件二列出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同时也注意到针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严重侵犯和虐待行为。

173. 应该指出，附件所列国家并非指国家本身。附件列出名单的目的是为了列明应对严重侵犯儿童的具体行为负责的冲突各方。在这方面，提及一些国家的名字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或何种局势中犯下有关违反行为的。

⁵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本报告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判例所适用的确定武装冲突是否存在标准。提到令人关切的某一局势并不是一种法律上的确定，提到非国家当事方不影响其法律地位。

⁶ 附件所列各方按字母顺序排列。

附件一

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

阿富汗各方

塔利班部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儿童和攻击学校的事件负责。

布隆迪各方

解放胡图人民党（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阿加顿·鲁瓦萨方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中非共和国各方

1.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2. 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儿童和攻击学校的事件负责。

3. 中非人民民主力量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绑架、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2.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绑架、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3.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4.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5.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马尼埃马省和加丹加省未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马伊-马伊团体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6. 刚果革命运动（刚果革运）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7. 忠于叛乱领导人劳伦特·恩孔达、未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各旅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绑架、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缅甸各方

1. 民主克伦佛教军
2. 克民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
3. 克钦邦独立军
4. 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族军）
5. 克伦尼族军（克军）
6. 克伦尼族人民解放阵线（克伦尼人解阵线）
7.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
8. 南部掸邦军
9. 政府军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儿童和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事件负责。

10. 佤邦联合军（佤邦军）

尼泊尔各方

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毛主义）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索马里各方

1. 前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残部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事件负责。

2. 过渡联邦政府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事件负责。

苏丹南部各方

1. 苏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a) 南苏丹国防军，包括 Tang Ginyi：少将的部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b) 苏丹武装部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2. 苏丹南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a) 皮博尔防卫部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b)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达尔富尔各方

1. 苏丹政府控制下的各方

(a) 乍得各反对团体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b) 得到达尔富尔政府支持的称为金戈威德的民兵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事件负责。

(c) 包括中央后备警察在内的警察部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d) 民防军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e) 苏丹武装部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事件负责。

2. 接受《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前叛乱方

(a) 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联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b) 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c) 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d) 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3. 拒绝《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叛乱方

(a)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b) 苏丹解放军/萨菲伊派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附件二

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有关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同时注意到针对儿童的其他违法和虐待行为

乍得各方

1. 乍得国民军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2. 在 Ade、Dogdore 和 Mogororo 一带活动的乍得各自卫团体

3. 得到苏丹政府支持的称为金戈威德的民兵

4. 得到乍得政府支持的苏丹各武装团体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b) 苏丹解放军/19 人集团派

5. 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哥伦比亚各方

1. 民族解放军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绑架、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以及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事件负责。

2.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革命军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绑架、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以及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事件负责。

3. 未参与解除武装进程的非法武装团体

(a) 卡萨纳雷农民自卫军

(b) 皮平塔酋长阵线

菲律宾各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

2.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3. 新人民军

斯里兰卡各方

1. 卡鲁纳方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和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2.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和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乌干达各方

1.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2. 政府武装部队和防卫部队

(a) 地方防卫队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

(b)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

该方也应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负责。